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SELECTED WORKS OF THE CHINA
NATIONAL FUND FOR SOCIAL SCIENCES

内蒙古通史 第七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内蒙古自治区 (三)

总 主 编 郝维民 齐木德道尔吉
本卷主编 郝维民



人 民 出 版 社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SELECTED WORKS OF THE CHINA
NATIONAL FUND FOR SOCIAL SCIENCES

内蒙古通史 第七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内蒙古自治区 (三)

总 主 编 郝维民 齐木德道尔吉
本卷主编 郝维民

人民出版社

第十六章

经济

第一节 畜牧业

一、恢复国民经济时期的畜牧业

内蒙古草原辽阔广袤，东起大兴安岭，西至居延海，绵延 4 000 多公里。草原总面积达 87 万多平方公里，占全国草原面积的 1/4，占自治区土地总面积的 2/3 以上，居全国五大草原之首。草原上牧草种类极为丰富，品质优良的饲草植物达 900 多种，总覆盖度在 60% 以上，适合各种家畜的发展繁殖，为发展畜牧业提供了良好的物质条件。内蒙古的畜牧业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新石器时代，人们就在这里从事狩猎和游牧等生产活动。近千年来，勤劳智慧的蒙古族人民在建设草原、饲养放牧、繁衍牲畜、与自然灾害斗争等活动中，进一步发展了畜牧业经济，积累了放养各种牲畜的丰富经验。畜牧业是内蒙古的优势产业，在社会经济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

1947 年，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之后，东部区进行了牧区民主改革，解放了牧区生产力，畜牧业得到了相当的恢复与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部绥远省和阿拉善旗、额济纳旗也进行了牧区和半农半牧区的民主改革。西部牧区形成的时代和历史背景以及社会经济状况与内蒙古中东部地区大致相似，略有差异。从总体上讲，这里同样是一个阶级社会，存在着阶级、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封建所有制的生产关系同样严重束缚着社会生产

力的发展，阻碍了蒙古民族的进步。因此，内蒙古西部牧区的民主改革势在必行。

1951年冬季，中共绥远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在进行农村土地改革的同时，在牧区开始了民主改革。绥远省牧区的民主改革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牧区民主改革的经验，执行“依靠劳动牧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从上而下地进行和平改造和从下而上地放手发动群众，废除封建特权，发展包括牧主经济在内的畜牧业生产”的总方针，在“自由放牧、增畜保畜”的原则下，实行“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的政策，坚决防止搬套农村土地改革的做法，严格区别农村、牧区的特点，结合民主建政，废除封建特权，稳妥而顺利地进行了民主改革，使广大牧民从封建特权统治下获得了解放，成为牧区社会的主人。还通过发展包括牧主经济在内的畜牧业生产，促进了牧区经济的发展。与此同时，阿拉善旗和额济纳旗也顺利地完成了牧区的民主改革，在民主改革中所实行的方针政策与绥远省基本相同。

在半农半牧区的民主改革中，中共绥远省委和省人民政府，根据这一地区农牧矛盾较为突出的实际情况，决定在这里不进行土地改革，只是根据当地蒙汉农牧民群众的要求，调整牧场，适当调剂大地主的土地。在农业占优势的地方，大、中地主的固定的大垄土地、耕畜平均分给贫苦农民，小地主与富农的土地不动；牧业占优势的地方，大牧主的役畜可分给贫苦农民，但畜群不分；家在牧业区而在农业区出租土地的蒙民如属大、中地主，其土地依法没收，如愿迁到农业区耕种土地，分给与当地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与生产资料；对于个别蒙奸和恶霸的土地、耕畜、财产，经政府批准可以分给农牧民。在民主改革中，按照农牧并重的方针，坚决保护和禁止开垦牧场，保护畜牧业，照顾畜牧业的发展，适当调整和划分了牧场，并封闭了1949年后农民私垦的牧地。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全省共划出牧场8万多公顷，占全省农区和半农半牧区天然牧场的1/7，还通过协商的办法划定了牧场和耕地的界限。这样既保护了畜牧业生产，又调整了农牧关系。基本上解决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农牧矛盾问题，农牧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大大改善了农牧民生活。半农半牧区民主改革的顺利进行，逐步废除了封建制度。内蒙古西部牧业区和半农半牧区民主改革的逐步完成，解放了牧业生产力，并且合理地调整了农牧关系和民族关系，增强了民族团结，初步解决了农牧纠纷，使

农牧业走上了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道路。

在西部牧区和半农半牧区完成民主改革的基础上，党和政府在内蒙古全区全面开展了恢复与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工作。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恢复与发展畜牧业生产，是内蒙古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关系到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切实抓紧发展蒙古族及其他少数民族牧民的经济事业，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改变牧区落后面貌的重要环节。为此，党和政府制定了发展畜牧业生产方针和若干政策。在牧区民主改革的总方针中规定，发展包括牧主经济在内的畜牧业生产，并实行“牧工牧主两利”的政策。这是促进畜牧业经济发展的重要的方针和政策。牧主经济在整个畜牧业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发展牧主经济对于发展畜牧业生产是必不可少的。由于实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发展牧主经济是完全可能的，同时也能调动牧民的生产积极性。这两方面积极性的发挥，可以最大限度地促进牧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半农半牧区，党和政府又根据这里的经济特点，自然条件和民族关系的特点，实行了“以牧为主，照顾农业，保护牧场，禁止开荒，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生产”的方针。这不仅解决了半农半牧区发展生产的方向问题，克服了农牧矛盾，协调了农牧业生产，而且成功地缓解或基本上解决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蒙汉族在发展生产上的矛盾和纠纷，增强了民族团结。此外，还大力提倡农牧业互相支援，农业向牧业提供粮食和饲料，增强畜牧业的抗灾能力，减少牲畜死亡；牧业向农业输送耕畜、肉畜和其他畜产品，促进农业的发展，从而使农牧业得到共同发展。

民主改革后，废除了封建特权，实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为贫苦牧民创造了发展生产的条件，但仍有一部分牧民缺乏生产资料，主要是牲畜过少，繁殖缓慢，影响了畜牧业的发展。为此，党和政府采取了贷放母畜、防灾保畜、照顾生活的措施，发放了大量贷款。在贷款的比重上，母畜贷款占贷款总额的50%，种畜贷款占5%，防灾保畜贷款占35%，生活贷款占10%。在政府贷款的帮助下，贫苦牧民逐步改变了无畜少畜的状况，打下了发展生产的基础，生活也得到了改善和提高。1950年政府贷给呼伦贝尔盟陈巴尔虎旗贫苦牧民7000只绵羊，9个月后平均增值44.9%。牧民贷款后的生活普遍得到了改善和保障。昭乌达盟牧区很多牧民买不起种畜，政府在1950年用贷款解决了种畜不足的困难。1949年至1952年，内蒙古自治区共发放

牧业贷款 274 万元，绥远省发放 144 万元。^① 由于政府贷款的扶助，大部分无畜或少畜的牧民有了牲畜或增加了牲畜以及生产工具，解决了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推动了牧业生产的发展。

为了促进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和牧民生活的改善，党和政府对畜牧业实行了轻税政策和提高畜产品收购价格、缩小工农业产品剪刀差的政策。在税收方面，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有关税收政策的原则，制定了十级累进税，累进率仅为 0.5%—5%，并规定了受灾免征的办法（受灾 1/2 以上者全部免征，受灾 1/5 以上者免征一半）。为了加快半农半牧区畜牧业的发展，规定在半农半牧区，以农业为主者免征牧业税；以牧业为主农业为辅者，征收牧业税并兼征农业税；农牧兼营其收入比重相等者免征牧业税。到 1952 年，内蒙古的畜牧业已有了巨大增长，但税率仅增为 1%—10%。从而大大促进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政府还大力发展牧区的商业贸易，取缔不法旅蒙商不等价交换的高利盘剥，实行合理的价格政策，缩小工农牧产品价格的剪刀差。1946 年，牧民的一只绵羊仅能换一块砖茶，一头大牛只能换一匹白布。到 1952 年，一只绵羊可换 6 块砖茶，一头大牛能换 5 匹白布，其他畜产品的价格，在几年内都提高了数倍。畜产品价格的提高，促使牧民精心饲养爱护牲畜，想尽一切办法保护各种牲畜，使之迅速发展。

牧区地广人稀，劳动力缺乏，个体牧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薄弱。解放前，畜牧业生产遭受了极大破坏，广大牧民在生活上十分贫困，在生产上也存在着许多困难。因此，党和政府在民主改革胜利完成的基础上，在牧区提倡互助合作，积极引导牧民群众组织起来发展生产。从牧民的实际情况出发，在自愿互利的前提下，结合牧区在历史上就有的互助习惯，广泛组织了季节性的防灾、接羔、合群放牧、打草、打狼、剪毛、搭盖棚圈等互助组，同时还组织了有一定分工和生产计划的常年互助组。如呼伦贝尔盟的胡和勒泰互助组、昭乌达盟的德热申爱里互助组、兴安盟的额尔敦敖其尔互助组等，不仅兴办的时间较长，而且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积累了少量的公共财产和少量的基本建设，带有一定的生产合作社性质。到 1952 年参加各种互助

^①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修志编史委员会编著：《内蒙古畜牧业发展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3 页。

组的牧民达4 628户,占全部牧业户的6.61%。^①牧民实行互助合作,对于畜牧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内蒙古的畜牧业长期遭受牲畜疫病、狼患和自然灾害的破坏。为了消除这些灾害对畜牧业生产的威胁,党和人民政府积极进行了防治兽疫、扑灭狼患和抵抗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工作。在防治兽疫方面,训练了一批兽疫技术人员,逐步建立起防疫机构和防疫队伍。1950年,内蒙古自治区在各盟先后建立了防疫所,1951年成立了机动防疫队,1952年各盟和旗、县、市建立了畜牧兽医工作站52处,并在疫情严重的地区普遍组织了群众性的基层防疫组织。大力防治了牛瘟、炭疽、口蹄疫、疥癣等主要疫病,进行了全面性预防注射。使以前长期危害牲畜的疾病得到了初步防治。绥远省到1952年已训练兽医人员1千多人,培养了有牧业生产经验的牧民防疫积极分子450余名,建立了群众性的防疫组织,完成了对193万余头牲畜的疫病预防,治疗病畜194万余头,基本上扑灭了牲畜危害最大的口蹄疫等传染病。为了扑灭狼患,人民政府大力组织群众性的打狼运动,并制定了奖励办法。从1948年到1952年,内蒙古各地共打狼52 000余只,使狼害大为减少。为了抵御暴风雨和干旱等自然灾害,人民政府在自由放牧的前提下,统一调剂了牧场,合理使用草场,并积极组织牧民搭盖棚圈,号召牧民抓好牲畜的秋膘和加强过冬越春的措施。1952年全区共搭盖棚圈240多万平方米,其中牧区60万平方米。各地普遍开展了打草储草以及青储饲料的工作,1952年牧区共打草23亿多斤。为了保护和改良牧场,解决牲畜饮水困难,人民政府号召牧民大量打井,派出打井钻探队,帮助牧民打井和推广水车,以扩大草场利用面积。1951年牧区共打井2 250眼,修复旧井2 270眼。1952年,牧区打井5 500余眼,东部牧区重点推广了72台水车。这些措施,增强了畜牧业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与此同时,全区各地先后建立了17处国营牧场、37处种畜站^②,在改良牲畜品种、改进饲养管理等方面,为广大牧民提供帮助和经验。

^①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修志编史委员会编:《内蒙古自治区志·畜牧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66页。

^②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修志编史委员会编著:《内蒙古畜牧业发展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93—95页。

党和政府关于发展畜牧业正确方针和政策以及各种有效措施，充分调动了广大牧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经过3年的努力，内蒙古的畜牧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52年牲畜总头数达到1776.18万头，比1949年增长58.83%，年递增16.68%。1949年到1952年，畜牧业产值从6.97亿元增加到10.71亿元，增长53.66%，平均年递增15.4%。1950年到1952年，向国家提供各类牲畜69万头，毛绒1.41万吨，各类皮张173.3万张，支援了国家的经济建设。^①牲畜的繁殖率、成活率大为提高，死亡率大幅度下降，广大牧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了相应提高，平均购买力提高约16%，广阔的草原上，开始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

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畜牧业

随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结束，内蒙古同全国一样进入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2年底，中共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与此同时，制订了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内蒙古党委和人民政府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要求，结合内蒙古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自治区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领导内蒙古各族人民进行有计划、大规模的经济建设。

畜牧业经济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国民经济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自治区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了畜牧业发展的基本任务：继续贯彻各项社会政策，加强对国营和合作经济的领导，以发展互助合作组织、改进生产技术、防灾保畜为中心，大力发展畜牧业生产。^②这个基本任务，体现了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是牧区和畜牧业战线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重大步骤。畜牧业经济的发展，对于支援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特别是对于改善蒙古族及其他从事畜牧业的少数民族的经济状况，具有重要意义。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自治区畜牧业生

^①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修志编史委员会编：《内蒙古自治区志·畜牧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97页。

^②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修志编史委员会编著：《内蒙古畜牧业发展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63页。

产的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稳步进行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采取了大力发展畜牧业生产的一系列独特的政策和有力的措施。

建立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牧场，加强国营牧场的建设和管理，取得成绩和经验，并加以推广。1953年12月，中共中央绥蒙分局第一次牧区工作会议指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是牧区的领导成分，必须大力发展，首先是发展国营牧场。”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随着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牧场得到很大发展。1954年，由于呼伦贝尔盟有大批苏联侨民回国，因而在大量接收苏联侨民牲畜的基础上，先后组建了8个国营牧场。其他盟市在这一时期也相继发展了一批国营牧场。到1957年，全区建立国营牧场38个，其中5个牧场拥有现代化的机械设备，放牧草原面积达1700多万亩，有11万多头（只）牲畜，198台标准拖拉机，还建立了一处草原拖拉机站。^①这些国营牧场，在吸取牧民经营管理牲畜经验的基础上，逐步采取科学的方法改良牲畜品种，改善饲养管理方法，提高牲畜繁殖率与成活率。在生产中还不断推广先进的生产方法和科学的畜牧兽医技术。国营牧场在自治区的畜牧业生产上所发挥的示范作用有力地促进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

开辟水源是提高草场质量、抗御自然灾害的重要措施，它不仅可以有效解决人畜供水问题，也是扩大草场利用率的有效办法。5年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广泛地发动群众兴修水利，同时派出水利工作队，在牧区勘测水源，帮助牧民打井。到1956年，牧区水井已达到21000多眼，并兴修了许多水库、塘坝和水渠，使不少荒滩变成了水草丰美的草原。1954年8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呼伦贝尔盟领导当地牧民修建了一条长2700米、底宽4米、平均深度1米的牧业排水渠，使多年来因积水而不能利用的地区变成了水草丰美的牧场，解决了10万多头牲畜的放牧问题。^②1956年，又在锡林郭勒草原的阿巴嘎旗兴建牧区第一座机械供水站，满足了附近干旱草原的需要。

为了杜绝草原上滥牧与抢牧的现象，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有条件的地区提

① 郝维民主编：《内蒙古自治区史》，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6页。

②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修志编史委员会编：《内蒙古畜牧业发展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38页。

倡实行了划区移场放牧。根据草原的地理与自然情况，普遍将牧场划分四季牧场和打草牧场，牧民将牲畜按不同季节在所划定的牧场上放牧，并在划定的打草场上打草，以合理使用草场，提高草原的利用率。同时，为了保证充足的饲料储备，建立了人工饲料基地，种植牧草和饲料，逐步改变完全依赖自然草原的状况。

内蒙古牧区冬春季节寒冷而漫长，风雪灾害严重。为了有效地防止自然灾害，党和政府大力提倡打草、储备饲料和搭盖棚圈等，以保证牲畜安全度过冬春。五年中，全区共打饲草 150 亿斤，建起棚圈 40 多万座。^① 为了提高放牧与饲养技术，政府还大力提倡了“跟群放牧”、“合理分群”、“适时饮水”、“适当喂盐”、“贴喂草料”以及“春放阳坡、夏放岗、秋放平川、冬放阳”等一系列科学的饲养和放牧方法，增强了牲畜的体质，提高了繁殖率和成活率。

为了有效地提高牲畜的质量，内蒙古各地还开展了群众性的改良品种的工作，重点发展细毛羊和耕畜、役畜等大牲畜。主要采取选育本地良种，推广外来良种与杂交改良相结合的办法，逐渐改良品种。为了大力开展牲畜的改良工作，全区各地均建立了配种站。到 1957 年，全区共建立起牛配种站 17 处、马配种站 60 处、羊配种站 37 处。引进了国外良种和新疆细毛羊，并培育了三河马、三河牛等良种。到 1957 年，全区拥有优良种畜 2 300 头，各种改良牲畜 15 万多头。在防止牲畜疫病方面，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工作方针，大力开展群众性的防疫工作，加强饲养管理，改善环境卫生，用增强体质和加强兽医防治相结合的方法，防止疫病。为加强兽医防治工作，自治区逐步建立和健全了兽医机构，从 1953 年开始，逐步组建、充实各级兽医工作站和兽医诊断室。到 1955 年，盟和旗一级均建立畜牧兽医工作站。到 1956 年底，全区已有盟市站 10 处，旗县站 85 处。全区兽医技术人员从 1952 年的 300 多人增加到 2 145 人。同时，还在疫情复杂、交通不便的重点地区，建立 281 处苏木（乡）级站。全区性的畜牧兽医防治网已经基本形成。自治区畜牧兽医学院和畜牧兽医研究所，成为全区科学发展畜牧业的基地和培养人才的摇篮。5 年内全区进行各种牲畜疫病防治的牲畜达 5 000 多

^① 郝维民主编：《内蒙古自治区史》，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7 页。

万头次，大大减少了牲畜的死亡。^①此外，还继续发动组织群众开展打狼运动，5年中共打狼4万多只，遭受狼害损失的牲畜从1952年的0.3%下降到0.19%。

国家对畜牧业实行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并增拨了贷款和投资。5年中，国家发放牧业贷款1480万元，解决了牧民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国家对牧区的建设投资，据21个牧业旗统计，从1953年到1956年的4年中共约1850万元，新建和扩建了9个大型工业企业，新建了32个牧场、5个种畜繁殖场、9个草原工作站，建立了19个气象台（站），4个牧区水利工作队和1个牧区供水站。这对发展牧业生产，改善牧区经济面貌，起了积极作用。从1956年起，国家又相应地调整了牧业税制，对牧业生产合作社的公有牲畜实行比例税制，税率占应征税畜的1%，公私合营牧场为2%；对于个体牧户及私有牲畜仍实行累进税制，并将每级税率由0.5%—5%提高到0.7%—7%。^②采取这种合理负担税收政策的结果，不仅刺激了生产的发展，而且对完成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起了积极促进作用。

由于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创造性地实行了促进畜牧业生产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有效措施，以及广大牧民群众和经营畜牧业的农民共同努力，内蒙古自治区的畜牧业有了迅猛发展。1953年至1957年，除1957年因灾害严重有所减产外，其他各年度的牲畜数量都是逐年上升的。5年间总增牲畜3060.4万头，平均每年总增612.1万头，平均总增率为30%。至1957年牧业年度，全区牲畜总头数发展到2415.10万头，比1952年同期增长35.97%，平均每年递增6.34%。其中大牲畜发展到550.42万头，羊发展到1697.36万只，生猪发展到167.32万口，分别比1952年增长103.11%、197.37%、108.9%。1957年，全区畜牧业产值达到15.40亿元，比1952年增长43.97%，平均递增7.5%。畜牧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达到25.9%，比1952年增加了5个百分点。^③

畜牧业生产的迅猛发展，使广大牧民的生活有了明显改善。牧区人均牲

① 郝维民主编：《内蒙古自治区史》，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页。

② 郝维民主编：《内蒙古自治区史》，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页。

③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修志编史委员会编：《内蒙古自治区志·畜牧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97页。

畜从1952年的25.9头上升为1956年的34.7头。牧民群众的收入显著增加。据1956年对10个牧业旗100户牧民的典型调查，每户年平均收入达1506元，人均年收入386元；生活消费每户平均达到1245元，每人平均消费粮食130公斤，奶食品100公斤，肉类66.5公斤，棉布17.70米。锡林郭勒盟牧民年平均购买力，1952年是46元，1956年提高到215元。呼伦贝尔盟陈巴尔虎旗胡和诺尔生产合作社原来的贫困户都提高到中等牧户的水平，1956年户均收入达到1200元。畜牧业生产的发展，支援了国家和自治区的社会主义建设。1953年至1957年，全区向国家提供商品牲畜1097.59万头，毛绒5.04万吨，各类皮张913.55万张，外贸出口冻肉3.09万吨。^①还出口了一定数量的绒毛、皮革、奶油、奶粉、干酪素、乳糖等畜产品。

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畜牧业

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内蒙古自治区的畜牧业生产有了较快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与此同时，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在稳步进行。这一切为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畜牧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58年5月，中国共产党第八届第二次会议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内蒙古自治区迅速开展了规模空前的学习宣传活动。它成为以农业“大跃进”为先导的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大跃进”的一次全面发动。同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制订自治区工农牧业生产计划时，开始出现“左”的倾向。要求农牧业生产争取在八年、七年或更短的时间内，全面完成十年规划的任务。牧业方面的目标是：三年实现合作化，五年基本解决人畜用水，消灭无水草原，基本实现定居放牧。在十年内全区牲畜总头数达到5000万头到6000万头，平均每年递增10%—20%。4月16日至27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召开了第一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中心议题是“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批判教条主义、经验主义和右倾保守思想；

^①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修志编史委员会编著：《内蒙古畜牧业发展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39页；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修志编史委员会编：《内蒙古自治区志·畜牧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97页。

进一步把畜牧业方面的指标定为5年内全区牲畜总头数达到4000万头(只)”。5月29日至6月4日,内蒙古党委召开第一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八届二次会议精神,号召全区各族人民掀起生产建设高潮,实现“跃进、再跃进、大跃进”,全区“大跃进”的调子逐渐升温。紧接着,7月举行的内蒙古自治区第七次牧区工作会议,提出“十年计划五年完成”的口号,即到1962年牲畜总头数要达到5000万头(只)—6000万头(只),每年递增20%—25%。^①

各盟市紧跟自治区的部署,畜牧业指标也不断拔高。1958年11月14日,中共锡林郭勒盟第一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1959年大牲畜和羊的总头数要比1958年纯增33%,并提出“苦战三年从根本上改变全盟面貌”、“高射卫星炮,坚决插红旗”等口号。1958年3月,中共察哈尔盟盟委制订了“大跃进”计划,到1960年,把全盟大牲畜和羊发展到190万头(只),平均每年增长25%。^②

在畜牧业“大跃进”的指标逐渐加高的同时,内蒙古组织批判了“草场饱和论”等观点,对其中的一些合理意见没有给予充分的重视和吸收,而是在“以粮为纲”和农业“大跃进”的影响下,开始在牧区盲目开垦草原,因而打破了一贯坚持的牧区“禁止开荒、保护牧场”的政策。1958年3月,自治区党委第六次牧区工作会议提出:争取三至五年内牧区粮食、饲料自给。当年7月,自治区党委在《关于高速度发展畜牧业的指示》中,又提出了在两年内解决粮食饲料自给问题,对牧区所生产的粮食、饲料,采取不计征、不计购的政策,从而引发了牧区垦殖草原的热潮。当年,牧区饲料基地面积达到8.7万公顷,人均0.21公顷;1960年,牧区耕地由1957年的1万公顷发展到52.67万公顷,人均1公顷以上。1960年3月,自治区党委批准伊克昭盟可开垦荒地6.67万公顷,实际开了19.73万公顷,其中牧区10.33万公顷。同时,呼伦贝尔盟的牧业四旗的国营牧场开垦草原15.87

^① 内蒙古党史研究室编:《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内蒙古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1年版,第77—78页。

^②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修志编史委员会编著:《内蒙古畜牧业发展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55页。

万公顷。盲目开垦草原的问题，明显暴露出来。一是已开垦的草原中大约30%是不宜开垦的草场，破坏了牧场，造成了既不能种植农作物，也不能放牧的结果；二是挤掉了一部分畜牧业生产上的劳动力；三是牧区农业人口及其他人口大量增加，1960年与1957年相比，牧区人口增长率高达55.22%，反而加重了牧区粮食供应的负担；四是在大办农业中平调了牧民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加之农业队和牧业队统一分配，减少了牧民收入，造成了平均主义；五是粮食产量极低，1960年牧区52.67万公顷耕地仅产粮1.73亿公斤，每公顷仅产329公斤，农业队自身所需粮食也难以自给，更起不到支援畜牧业生产的作用。^①大面积开垦草原，严重破坏了发展畜牧业的基础，也带来了一系列严重的生态问题和社会问题。

在“大跃进”的热潮中，195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同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第八次全委扩大会议通过了《关于实现人民公社化的初步规划的决议》，决议根据牧区的实际情况，建议牧区在1958年暂缓举办人民公社，要求各牧业旗全面规划，以苏木为中心，按照有利于生产的原则，建立一个或几个联社。但是，在农村人民公社运动的影响下，牧区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也迅速发展起来。从5月到10月，仅5个月左右的时间，牧民加入合作社、加入公私合营牧场的牧户从原来占牧户总数的25%一跃发展到90%以上，到10月中旬牧区已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建成2285个牧业生产合作社和93个公私合营牧场。紧接着，牧区也开始组建人民公社，到11月上旬，全区已有3900户牧民加入93个牧区人民公社，占全区总牧户的46.6%，还有172个牧业合作社已建立起联社，准备转为人民公社。12月，锡林郭勒盟将616个牧业合作社、24个公私合营牧场合并为36个人民公社。到1959年1月19日，牧区已基本实现人民公社化，居住在草原上的81348户蒙古族、鄂温克族牧民在原来2000多个牧业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了152个牧区人民公社，入社牧户76459户，占牧户总数的94%。到2月下旬，牧区人

^①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修志编史委员会编著：《内蒙古畜牧业发展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55页。

民公社发展到 163 个，入社牧户达到 97.9%，入社牲畜占牲畜总头数的 90%。^① 内蒙古牧区地域辽阔，居住分散，而且正处在发展合作化的过程中，在当时的政治气氛下，刚刚建成合作社又马上转成人民公社，显然是仓促上马，缺乏群众基础和思想基础，超越了牧区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群众觉悟水平。同时，人民公社的组织形式，也不符合牧区的实际情况，给牧民的生产和生活带来许多不便。

在牧区人民公社化的过程中，也曾受到“共产风”的冲击，约有 30% 的牧区人民公社取消畜股报酬，盲目扩大供给制范围。有的甚至把勒勒车、马鞍、挤奶用具作价入社，有的对自留畜和肉食控制过严，挫伤了牧民的积极性。针对牧区“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問題，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在 1958 年 12 月 27 日至 1959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一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上，专门发出了《关于牧区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指示》，及时纠正了牧区在所有制、分配关系以及生产、生活上的一些混乱现象，规定牧区暂不举办公共食堂和集体福利事业；牲畜入社要根据有利于发展畜牧业生产、方便牧民生活和自愿原则，采取慎重态度和多种形式；分配仍以常年包工、季节包工、以产定工、死分活评等计酬方法为主，实行按劳分配，工资制和供给制结合的分配制度只作试点；牧区人民公社一般实行社、队两级管理，生产队是一级核算单位，强调牧区以牧为主，农牧林结合，多种经营；明确指出发展畜牧业是牧区人民公社的首要任务。在 1959 年 7 月召开的内蒙古自治区第 8 次牧区工作会议上，进一步规定牧区实行基本队有制和“三包一奖”或“以产计工”的分配制度，保证 90% 以上的社员增加收入。以后，自治区又对发展农牧区、半农半牧区畜牧业采取了相应的调整政策。通过上述努力，有效地抵制了人民公社“一大二公”和以供给制为标志的“共产风”的冲击，减轻了人民公社化运动给牧区经济和畜牧业生产造成的损失，保证了“大跃进”时期的畜牧业仍然取得了稳定的发展。从 1957 年到 1962 年，全区牲畜总头数都有上升。全区牧业年度牲畜总头数 1957 年为 2 415.1 万头，1958 年为 2 664 万头，1959 年为 3 070.63 万头，1960 年为 3 309.76

^① 内蒙古党委党史研究室编：《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内蒙古卷》，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9—80 页。

万头,1961年为3302.95万头,1962年达到3510.21万头。^①

1960年冬,中共中央为了克服“左”倾错误给经济工作造成的困难,适时地提出了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1961年初,中共八届九中全会通过了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内蒙古自治区根据中央会议精神,对经济工作中农牧业关系和农牧业政策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农牧业关系方面的调整主要是针对“大跃进”中牧区开垦草场,大办农业,而造成劳民伤财、得不偿失的后果进行调整;畜牧业政策的调整,则是根据人民公社化中出现的“一平二调”、“共产风”等挫伤群众积极性,阻碍生产发展的做法进行纠正。

1960年9月至10月,乌兰夫在深入呼伦贝尔盟牧区、林区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大跃进”期间开垦草原、发展农业的问题,指出:牧区应坚定地执行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制定的“以牧为主、农牧结合、多种经营”的方针,并强调说:自治区是祖国的一个重要的畜牧业基地,现在是,将来是,并且将永远是祖国一个强大的畜牧业基地。无论将来工业怎样发展,农业怎样发展,畜牧业都必须大力地、高速度地向前发展。不仅牧区如此,农业区在发展农业的同时,也必须更好地发展畜牧业。在自治区的农村和牧区,尤其是在牧区,任何时候忽视畜牧业都是极端错误的。^② 1960年12月召开的内蒙古党委第十二次全委扩大会议采纳了乌兰夫的建议,作出决定:开垦草原必须为发展畜牧业服务。要全面规划,统一安排打草地、放牧地,不能妨碍牧业生产,只能在有水利或有保墒条件地方开垦。绝对禁止开垦沙地、陡坡地,以免造成沙化和水土流失。在调整期间,坚决制止了岭北开荒,并将那些宜牧不宜农的地方开垦土地全部退耕还牧。

内蒙古党委第十二次全委扩大会议还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的精神,制定了《关于牧区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若干规定》。1960年底,自治区党委组织牧区整风整社试点工作组,选派干部带队,赴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开展工作。主要是根据

^①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厅修志编史委员会编:《内蒙古自治区志·畜牧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00页。

^② 内蒙古党委党史研究室编:《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内蒙古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1年版,第81—82页。

《关于牧区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若干规定》的精神，贯彻“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并组织退赔，落实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畜、自留地和零星的家庭副业的政策。从分配上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从各方面调人和节约劳动力，加强畜牧业和农业生产第一线；并组织恢复牧区“那达慕”大会，活跃牧区经济。

1961年2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第十三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深入开展农村牧区整风整社问题，决定当时牧区整风整社应着重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必须与当前生产紧密结合，同牲畜过冬度春，接羔和抗灾保畜相结合；必须坚决贯彻缩短战线，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重点抓好问题较多、灾害严重、抗灾保畜任务重的社队；必须解决社队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如领导权和生产管理问题；必须以牧业队为重点；必须坚决搞好退赔；必须正确处理好自留地问题。同年2月25日，自治区党委又针对哲里木盟盟委的请示作出《关于自留畜几个问题的批示》，着重对自留畜的政策作出了具体规定。4月，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提出牧区人民公社规模和体制调整方案。方案规定公社一般以原苏木的范围为单位，苏木小的一个苏木一个社，苏木大的一个苏木数个社，将当时152个牧区人民公社划为400个左右。大队以原高级社为基础，一般50户左右，生产队以浩特为基础，一般十几户、二十几户。规定公社一般实行三级管理，大队规模较小的，也可实行公社和大队两级管理。7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牧区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对牧区人民公社的性质、任务、组织和规模，人民公社的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公社管理委员会、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生产队管理委员会的性质和职权，社员的条件、义务和社员家庭副业，人民公社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劳动报酬和收益分配等作了具体规定，全面总结牧区人民公社化的经验教训，规范牧区人民公社的生产管理。

1963年4月25日至5月4日，国家农业部和国家民委在呼和浩特召开全国牧区工作会议，中心议题是贯彻中共中央批转的《关于少数民族牧业区工作和牧业区人民公社若干政策的规定（草案）》，即《牧区四十条》。该四十条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牧区工作的方针任务，提出办好人民公社的基本原则，即稳定所有制，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